

尉氏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预公告〔2021〕第22号

为保障尉氏县经济发展用地需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。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范围

地块位置：位于邢庄乡鳌头吕村、北丁庄村和蜜蜂赵村。
准确位置以土地调查结果为准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用途

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、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，符合法律法规的征收情形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本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，由邢庄乡人民政府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进行全面调查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实施的，不予补偿安置。

特此公告。

